**关于开展2022年电子科技大学**

**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奖评选的通知**

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基层挂职，提高基层服务意识、提升基层实务能力，对在基层挂职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奖评选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校研〔2019〕375号）规定，学校开展2022年度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奖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；

2.申请人在评选年度内（挂职开始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）参与单次基层挂职**期满2个月**；

3.申请人在基层挂职过程中表现优秀，有显著业绩或突出贡献；

4.申请人应遵守学校和挂职单位相关规章制度，实践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圆满完成挂职任务。

**二、评选原则和依据**

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。

评选时应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主要从基层挂职工作业绩、挂职评价、成果体现、社会效应、模范引领等方面进行考量，体现研究生深入基层、服务社会，彰显研究生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16:00前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学生申请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表》，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信息登记表》；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必须包含加盖基层组织部门或挂职单位公章的考核意见）。

2.学院初评推荐。学院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择优拟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:00前，将推荐材料汇总提交至研究生就业办公室（电子档提交至luchao19881125@uestc.edu.cn）。

学院汇总提交材料：

1）电子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表》**、**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**。**

2）纸质档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、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表》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（需与《申请表》一起装订）。

3.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如有需要可另组织现场答辩，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3天。

4.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评选名额与奖励方式**

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。

学校向获奖者颁发“研究生‘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’奖”荣誉证书，授予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。

**五、其他**

1.各学院应认真组织申报、评选推荐，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基层挂职锻炼，做好评奖评优工作。

2.申请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应符合参评要求，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附件1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申请信息登记表》

附件3：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基层挂职先进个人”学院推荐情况汇总表》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4月3日